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11.7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5.0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2.03元/股~24.9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5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30.4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31.99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6年4月24日 | 2026年5月24日 | 1.60 | 2,000 | 2.67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6年5月1日 | 2026年5月29日 | 1.50 | 2,000 | 2.30 |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40,000 | 40,000 | 189.09 | 0 |
| 2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500 | 11,500 | 34.66 | 0 |
| 3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 | 18,000 | 72.60 | 2000 |
| 4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79 | 79 | 0.12 | 0 |
| 合计 | | 71,579 | 69,579 | 296.47 | 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57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35 |
|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73 |
|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 | | | | 2000 |
|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28,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星") | 2,535万元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53,797.9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1.49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中星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中星65%股权,其中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3628%;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6372% |
| 法定代表人 | 林艳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5202462828Q |
| 成立时间 | 1997-07-03 |
| 注册地 |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西段606号 |
| 注册资本 | 3,244.7916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64,087.84 | 59,209.65 |
| | 负债总额 | 44,215.56 | 38,692.64 |
| | 资产净额 | 19,872.28 | 20,517.01 |
| | 营业收入 | 8,342.88 | 4,193.33 |
| | 净利润 | -644.73 | -713.79 |

注:1)四川中星于2025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5年12月单月数据;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四川中星资产负债率为68.99%,已由前次公告的70%以上降至70%以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四川中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4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申请使用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1.01 |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11.02 |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11.03 | 选举徐绍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2.01 |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4 | 选举冯晓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注: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9-10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4、5、7、8、10、11、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87 | 时代电气 | 2026/6/1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9:00-9: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申请使用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1.02 |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1.03 | 选举徐绍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2 |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3 |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4 | 选举冯晓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3: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股东代码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80.3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7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863.8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83元/股~19.0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获悉因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光曜致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运投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曜致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红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及履行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经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友好协商,于2026年5月31日正式签订《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原《股份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及报告书不再执行,相关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未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前提下,各方可参照原协议合作意向另行协商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并签订书面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亚通重装被确定为第00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EZB260302179)

招标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项目单位: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中标金额:859,969,575.49元

招标内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5年,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负责人:杨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待项目合同签订后,预计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中标项目服务时间需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